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0日至3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黄岛区大连路577号16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永森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233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所持股份140843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所持股份5939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42148票反对,229883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61933票反对,101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0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本次发行对象双星集团的认购价格为不高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双星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2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优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2880174票同意,30703033票反对,69000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19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
(四)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期限:半天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七)会议登记日:2014年4月16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4年4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18日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海清先生 张燕女士
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一)联系人:邱海清先生 张燕女士
(二)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三)联系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五、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利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47号)文件,终止了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4年3月29日,公司经管理层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按照与本次发行对象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办理了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的各项手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并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2014年3月30日,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至此,本次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本公司不再拥有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

司资产出售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批准将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98.55%的全部股权出售给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请行政许可。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对象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与净资产资产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即本次资产出售目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继续按照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此次资产出售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外的其他事宜。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于2014年2月24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恒邦集团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置,并承诺减持股票的部分收益上缴本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月26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1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计划自2014年1月28日起的未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2014年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2014年2月24日,恒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600万股,成交价为13.79元/股,成交金额为22,064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6)。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2.20条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

2014年3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申请》。

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47号)文件,终止了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4年3月29日,公司经管理层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按照与本次发行对象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办理了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的各项手续。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并与本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2014年3月30日,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至此,本次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完成,本公司不再拥有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4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宇,牛哲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5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37,550,000股减少至537,507,500股。《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015)刊登于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2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4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世平先生,总经理董书新先生,独立董事李俊民先生,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3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及公司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水电地产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尚在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不超过7.2亿元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双星环保搬迁升级改造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一期),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轮胎应按照公司实际出资额相应修改其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前,青岛双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指定账户。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2879974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169461818票同意,30532048票反对,240185票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18号)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决定,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方式,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18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8469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4月4日

终止上市的权利登记日:2014年4月3日,即在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